

2026年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协调全县文旅农商融合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县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协调。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沂源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沂源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协调和组织查处等工作。组织查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

16. 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

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7.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8. 负责县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19.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业务科

（二）公共服务科

（三）资源产业科

（四）市场监管科（挂文化苑管理办公室牌子）

（五）文物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2.9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5.4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6.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6.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2.93	本年支出合计	1,832.9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32.93	支出总计	1,832.9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1,832.93	1,832.93	1,832.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5.45	1,335.45	1,335.45										
	01		文化和旅游	1,335.45	1,335.45	1,335.45										
		01	行政运行	1,335.45	1,335.45	1,33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2	254.22	25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5	245.95	245.9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6	99.16	99.1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9	146.79	146.7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8.27	8.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8.27	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94	116.94	116.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94	116.94	116.9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4	116.94	11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2	126.32	126.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2	126.32	126.32										
		01	住房公积金	126.32	126.32	126.3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832.93	1,678.93	15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5.45	1,181.45	154.00	
	01		文化和旅游	1,335.45	1,181.45	154.00	
		01	行政运行	1,335.45	1,181.45	1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2	25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5	245.9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6	99.1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9	146.7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8.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94	116.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94	116.9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4	11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2	126.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2	126.32		
		01	住房公积金	126.32	126.3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5.45	1,335.4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2	254.2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6.94	116.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6.32	126.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32.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32.93	1,832.9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32.93	支 出 总 计	1,832.93	1,832.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32.93	1,678.93	1,583.40	95.53	15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5.45	1,181.45	1,085.92	95.53	154.00
	01		文化和旅游	1,335.45	1,181.45	1,085.92	95.53	154.00
		01	行政运行	1,335.45	1,181.45	1,085.92	95.53	1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2	254.22	25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5	245.95	245.9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6	99.16	99.1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9	146.79	146.7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8.27	8.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8.27	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94	116.94	116.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94	116.94	116.9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4	116.94	11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2	126.32	126.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2	126.32	126.32		
		01	住房公积金	126.32	126.32	126.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678.93	1,583.40	95.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72.70	1,472.7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6.75	466.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8.73	568.7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90	38.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79	146.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06	66.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88	50.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27	8.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6.32	12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3		95.5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49		31.49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98		1.9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48		0.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24		2.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2		14.4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9.92		29.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0	110.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24					2.24	2.24					2.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78.93	1,678.93	1,678.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72.70	1,472.70	1,472.7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6.75	466.75	466.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8.73	568.73	568.7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90	38.90	38.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79	146.79	146.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06	66.06	66.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88	50.88	50.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27	8.27	8.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6.32	126.32	12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3	95.53	95.5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49	31.49	31.49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98	1.98	1.9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48	0.48	0.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24	2.24	2.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2	14.42	14.4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9.92	29.92	29.9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54.00	154.00	154.00						
宣传送戏送书画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三馆一站及公共场馆运转项目	特定目标类	64.00	64.00	64.00						
博物馆发展及文物保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6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1,832.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2.9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1,83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8.93万元，项目支出15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1,832.93万元，比上年减少166.7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6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66.73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6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2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94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2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2.2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5.53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2.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5年预算时相比有新进人员，单位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3个，预算资金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4万元。拟对三馆一站及公共场馆运转项目、博物馆发展及文物保护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三馆一站及公共场馆运转项目、博物馆发展及文物保护项目等项

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宣传送戏送书画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_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活动,增加多样性供给,组织送戏下乡、文化宣传、文化市场安全检查巡查、非遗宣传及保护等工作,实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丰富业余生活,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建设文化强县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40万
			公共文化活动成本	≤30万
			非遗项目成本	≤10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场次	≥467场
			举办宣传惠民活动次数	≥30次
			安全检查次数	≥200人次
			非遗活动次数	≥3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送戏、电影等活动内容质量达标率	≥95%
			宣传目标人群(区域)覆盖率	≥90%
			安全检查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及时性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场馆服务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宣传知晓情况	≥8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及公共场馆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_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4.00	
		其中:财政拨款	6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和镇文化站群众文化活动、读者服务活动等工作,实现场馆正常运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免费开放总成本	≤64万
			开展文化活动成本	≤24万
			场馆运维费	≤20万
			聘用人员工资	≤20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开放场馆数量	≥3家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转	≥12家
			城市书房建设数量	≥2家
			演出活动次数	≥1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质量	≥95%
			演出活动上座率	≥90%
			场馆安全保障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营工作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场馆运营服务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稳步推进	≥100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发展及文物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_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各项文物文化宣传活动、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文物安全检查巡查、文物征集与修复等工作,实现全面提高管理和展示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全县公共文化服务龙头品牌。进一步加强博物馆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收藏、展览、服务设施,努力为社会大众服务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免费开放总成本	≤50万
			聘用人员工资	≤20万
			场馆运维费	≤30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参观人数	≥8万
			举办临时展览数	≥2个
			举办社会教育活动数量	≥200场
			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点数量	≥486处
			县保及以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数量	≥3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场馆运营服务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50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